

保密協議

本保密協議於（“協議”） 年 月 日（生效日），由以下協議方簽署：

甲方：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電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設立，註冊編號為 1342（SO），註冊地址位於澳門氹仔拉哥斯街無門牌電訊綜合大樓；及

乙方：...（以下簡稱“...”），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註冊編號為...，註冊地址位於...。

甲方或乙方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

鑒於

雙方現正商討“為澳門電訊提供清潔服務”的相關事宜（“商業目的”），因而可能要求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一些保密信息，為保護此等信息，雙方同意：

1. 釋義：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外，在本協議中使用的詞語及詞句應具下列含意：

“商業目的”指本協議叙文的含義；及

“保密信息”指包括本協議在內的一切信息，無論是商業、財務、技術等由披露方向接收方以直接或間接、書面或口頭披露的信息；又或是接收方透過檢查披露方所有物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信息，而不管信息是否明確標記、指定或以其他方式標識為“機密”，以及；所有與披露方的人員、夥伴、客戶、產品、服務、軟件、設計、繪圖、商業計劃、商業機會、財務、研究、發展、科技或訣竅相關的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形式的保密信息，連同接收方準備的分析材料、彙編信息、數據、研究或任何其他文件、構思、概念、系統、過程、方法和上述任何事物的所有具體化表現，這些信息均源於披露方披露的信息或與之相關、或者包含披露的信息、或者完全或部分基於披露的信息；這些信息經披露變為可用信息的事實；雙方圍繞商業目的展開討論的事實；以及雙方簽訂本保密協議的事實；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及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 2.1 接收方僅在實現商業目的實屬必要的範圍內使用保密信息。
- 2.2 接收方應使所有保密信息獲得保密處理，並盡一切努力維護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機密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合理的具體安全措施及操作守則，並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
- 2.3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為實現商業目的實屬必要下，接收方可以向其管理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聯屬公司或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只要他們有必要知悉有關保密信息，且上述人員必須承擔與本保密協議同等的保密義務。

3. 謹慎標準

- 3.1 為保護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機密性，接收方必須採取最謹慎的態度來保護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如同保護自己的產權和保密信息一樣。
- 3.2 若接收方知悉或可能知悉任何保密信息被任何未經授權的散播、誤用或盜用，接收方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披露方。

4. 保密信息的返還或銷毀

本協議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或應披露方要求，(a) 所有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必須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返還披露方或銷毀（按披露方之選擇），銷毀需由接收方以書面方式向披露方確認；以及 (b) 接收方應立即停止進一步使用保密信息。儘管有任何與本協議相反的規定，任何與法律、保安或災難復原有關的文件或記錄，接收方沒有義務消除，然而，因此保留的保密信息應按本協議規定繼續予以保密。

5. 例外情況

保密信息並不包括接收方可以通過合理證據以證明任何信息為：

- (i) 於協議生效日前已由接收方合法擁有的信息，且並不是從披露方所取得或獲得；
- (ii) 未違反本保密協議而已成為公眾所知悉的信息；
- (iii) 由接收方獨立開發的信息；
- (iv) 從正當的披露來源且以非保密的方式獲得或知悉的信息；
- (v) 接收方應有權限法院、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命令而披露的信息，在這情況下，接收方須盡快向披露方發出書面通知，並且盡一切努力處理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安全問題；
- (vi) 經披露方書面授權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6. 不作承諾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向任何一方強加簽訂任何協議或達成任何交易的義務，尤其不強迫任何一方按照商業目的而簽署任何協議。

7. 不作合夥或合資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在雙方之間建立合資關係、授權、合夥或業務關係。雙方明白彼此互為他方的獨立協議方，雙方間任何性質的業務關係應由一份獨立協議規範。

8. 不作棄權

任一方遲延或未行使法律或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不構成對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放棄。

9. 協議的完整性

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的全部理解，並取代雙方之前所有就披露保密信息所達成的口頭或書面理解。每一方承認，在簽署本協議時，除明文載於本協議的內容外，其沒有依賴過任何一方（不論是否本協議的一方）所發出的任何聲明、陳述、擔保或保證（不論因疏忽或無意造成），亦無權對其獲得任何補救。本第 9 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欺詐或欺詐性虛假陳述的任何責任或補救措施。

10. 通知

- 10.1 本協議下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內容必須以書面方式發出或作出，並且以回執掛號信、專人遞送或傳真方式送達以下地址或號碼：

澳門電訊：

(...) :

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S.A.

澳門氹仔拉哥斯街電訊綜合大樓

澳門郵政信箱 868 號

傳真號碼：+853 8891 3264

註明收件人：Vice President, Legal &
Regulatory , General Counsel

傳真號碼：(...)

註明收件人：(...)

或日後一方通知另一方的指定地址或傳真號碼。

- 10.2 按照本條款規定的方式通過專人遞送、回執掛號信或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內容，在對方完全收到後視為已經發出。

11. 不作所有權轉移或許可、或不保證及無責任

- 11.1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授予或賦予保密信息的任何權利或許可，在任何情況下，保密信息屬於披露方的財產。
- 11.2 披露方不就其根據本協議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向接收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
- 11.3 對於任何保密信息中的錯誤或遺漏，或因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或依賴保密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導致的錯誤或疏漏，披露方不對接收方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義務。接收方特此放棄其對披露方可能享有的與此類保密信息相關的任何權利。

12. 協議期間及終止

- 12.1 本協議自生效日起產生效力，除非被提前終止，否則在此後三（3）年內繼續完全有效。
- 12.2 儘管有上款規定，接收方對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機密性義務將於保密信息被披露予接收方之日起五（5）年後屆滿。
- 12.3 任一方可提前三十（30）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然而，接收方對於協議終止日前已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使用責任並不因協議終止而解除。

13.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3.1 本協議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澳門特區法律詮釋。
- 13.2 因本協議所引起或相關的法律行為或訴訟，雙方應提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非專屬管轄，但這並不妨礙一方向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緊急或臨時救濟措施，以援助處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或待決的程序。
- 13.3 違反本協議所導致的損失可能難以獲適當彌補，雙方有權對任何威脅或實質違反協議的行為申請保全程序、特定執行及其他衡平救濟措施。執行本協議時無需提供任何特殊損害的證明。

14.轉讓或修改

- 14.1 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轉讓或出讓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轉授其任何權責。
- 14.2 除非經雙方具權限代表書面簽署，否則任何對本協議的修改或修正均不生效力或約束雙方。

雙方謹於本協議首述日期簽立及執行本協議，以昭信守。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方名稱)

由 _____ 代表

由(_____)代表

職稱：

職稱：